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圖書室 館外人員借閱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借閱人姓名：	身份證字號：
就讀學校科系或服務機構：	
聯絡電話（公）：　　（家）： （行動電話）：	
聯絡電子信箱：	
到訪時間：	
預查詢資料之領域：	

本人願遵守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圖書室管理須知及相關規定；如有違反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注意事項

一、 本館圖書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。

二、 申請人請於三天前至一週內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預約。備妥相關證件向本館行政大廳保全服務台登記，換取公務證後入內。

三、 館外人員需提供法定身份證明證件影印後留存；圖書管理人員登錄印製借用明細表，俟雙方確認無誤後，借用人簽名後一份留存－一份交由館方保存。

四、 使用人入館之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借或借用，違反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，並暫停其閱覽申請一年。

五、 進入本館圖書室，使用人應自負個人物品保管之責。

六、 使用人利用本館圖書室空間資源設備及圖書資料，應善加珍惜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及涉賠償事宜，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 未辦理借閱手續或經本館同意，使用人逕自將本館圖書室設備或圖書資料攜帶出館外，經確認屬實，本館得永久取消其閱覽權利，並依法訴究。

八、 使用人於本館圖書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等行為。行動電話、傳呼機等足以影響其他使用人之通訊器材，聲響應予調至最低，以維室內寧靜。違規情節重大，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。

填妥後請以電子信箱寄至 sjyejian@mail.e-land.gov.tw 或傳真至 03-9779300

簡先生